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忠年

职 慧

于秀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